



#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9)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代表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惠安縣紫山鎮林口村達利食品集團總部大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會行事及投票。

請在適當欄格內填上「√」號表示閣下的投票意願。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接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和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26港元。		
3.	重選以下董事：		
(a)	重選許世輝先生為董事。		
(b)	重選莊偉強先生為董事。		
(c)	重選許陽陽女士為董事。		
(d)	重選許碧英女士為董事。		
(e)	重選胡曉玲女士為董事。		
(f)	重選林志軍博士為董事。		
(g)	重選程漢川先生為董事。		
(h)	重選劉小斌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8.	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簽署 (附註5)

日期：二零一六年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並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倘閣下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倘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舉手方式表決情況下，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有權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